

滕州姜屯山东某友酒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2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滕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
| (二) 涉事仓库基本情况..... | 2 |
| (三) 死者基本情况..... | 2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4 |
| (六) 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 7 |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 7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7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 (一) 直接原因..... | 7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8 |
| 四、事故性质认定分析..... | 8 |
| 五、处理建议..... | 8 |
| 六、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 9 |

滕州姜屯山东某友酒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29”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9日上午11时许，山东某友酒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姜屯镇山东某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酒水仓库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5年11月1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接到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山东某友酒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事故进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2025年11月14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姜屯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因临时装卸人员身体不适倒地，导致死亡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东某友酒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友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4月4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街道真爱商城一区二街1079号；法定代表人：杨某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PGBQM8N；注册资本：陆佰捌拾捌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织品、建材、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仓库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日，某友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友与山东某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大帅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山东某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学院西路某象锂电院内05号仓库储存酒水货物，租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该仓库为单层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长约100米，宽约29米，高约6米，分区域堆叠酒水。

（三）死者基本情况

狄某华，男，65岁，滕州市姜屯镇沙东村人，农民，从事临时装卸工作，未与任何单位建立固定劳动关系。曾于十余年前因摔倒导致颈椎骨折，颈椎内留置钢板。2025年4月因头部外伤于姜屯镇卫生院接受治疗，同年9月23日，其在卸车过程中不慎踩空，从车体踏板上坠落，并向家人自述常有头晕症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9日上午8时左右，某友公司有一车酒水到货需进行卸车作业。狄某华（死者）恰在附近，便向库管员张某东询问是否需要人员协助卸车。张某东遂让狄某华组织人员开展工作。狄某华通过电话召集尹某霞、狄某明、狄某伦、孙某荣四人，前往某象锂电院内某友公司的酒水仓库，进行酒水卸车入库工作。具体分工如下：狄某伦与孙某荣负责将酒水从货车上卸下，并装载至小推车上；尹某霞负责将装载酒水的小推车拉入仓库内；狄某华与狄某明二人分工负责将小推车上的酒水分别垛至仓库内的不同指定位置。事发时，仓库内仅有狄某华与狄某明二人，二人相距约4米，中间有酒垛阻隔，彼此无法看到对方。上午11时左右，狄某明完成自己所负责区域的酒水垛放工作后，前往狄某华所在区域欲提供协助，发现狄某华倒在地上。狄某华身体呈南北方向平躺，头朝南、面向东，当时尚有意识，但无法言语。狄某明见状，立即通知了其他三人，某友公司的会计孙默然也跟随来到了现场。现场人员担心贸然施救会引发二次伤害，故而未采取任何救助举措。11时17分孙默然拨打120急救电话将狄某华送往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当日进行左侧硬膜下血肿清除术、左侧脑挫裂伤清除术、颅骨去骨瓣减压术、呼吸机治疗、气管内插管、右股静脉置管6次手术治疗。2025年10月7日9时12分进行心肺复苏治疗后医治无效死亡。直接死亡原因为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引起原因为从一个平面至另一平面的其他跌落（未特指场所）。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姜屯镇某象锂电院内仓库。事发时，狄某华处于仓库西南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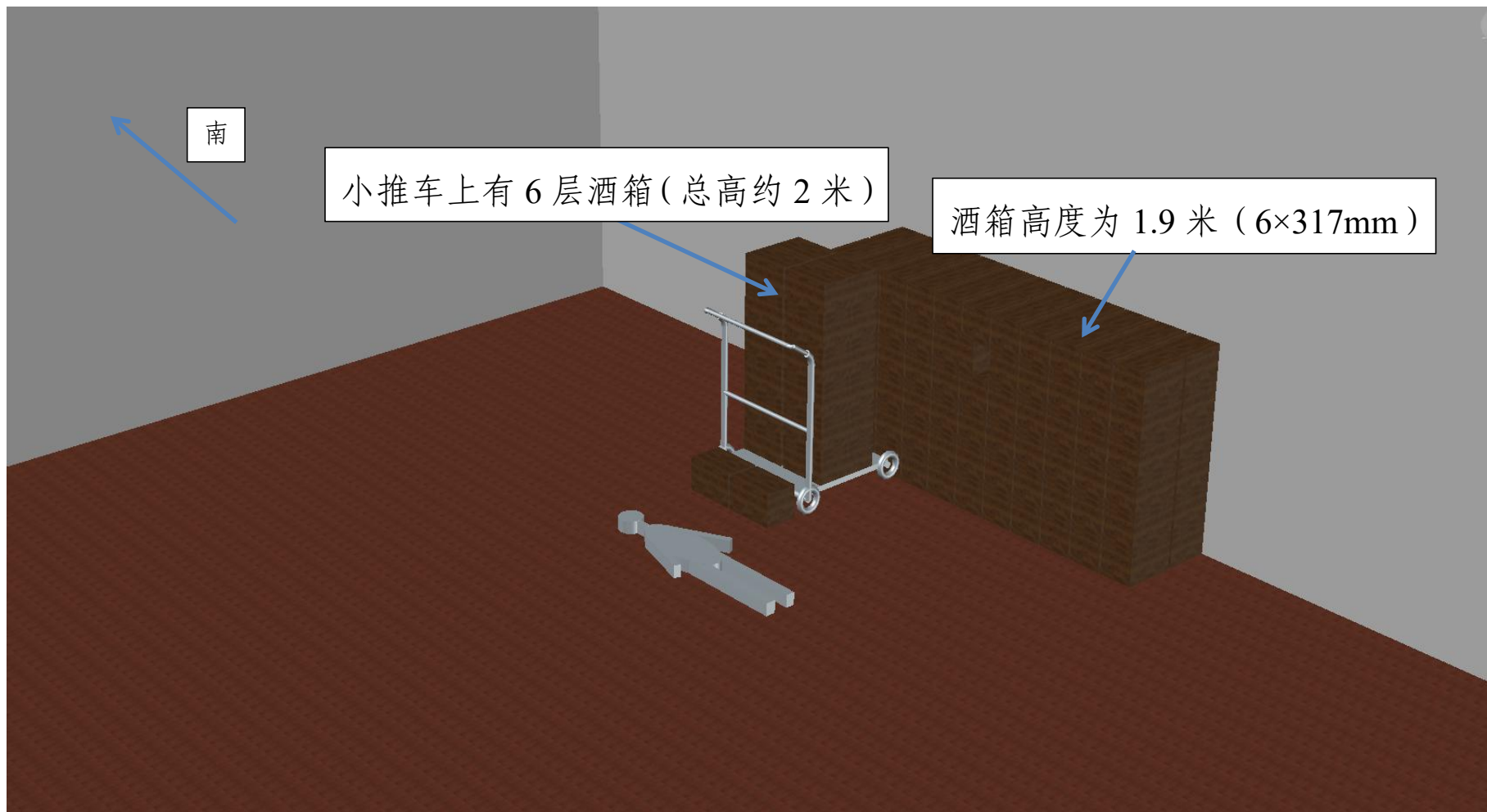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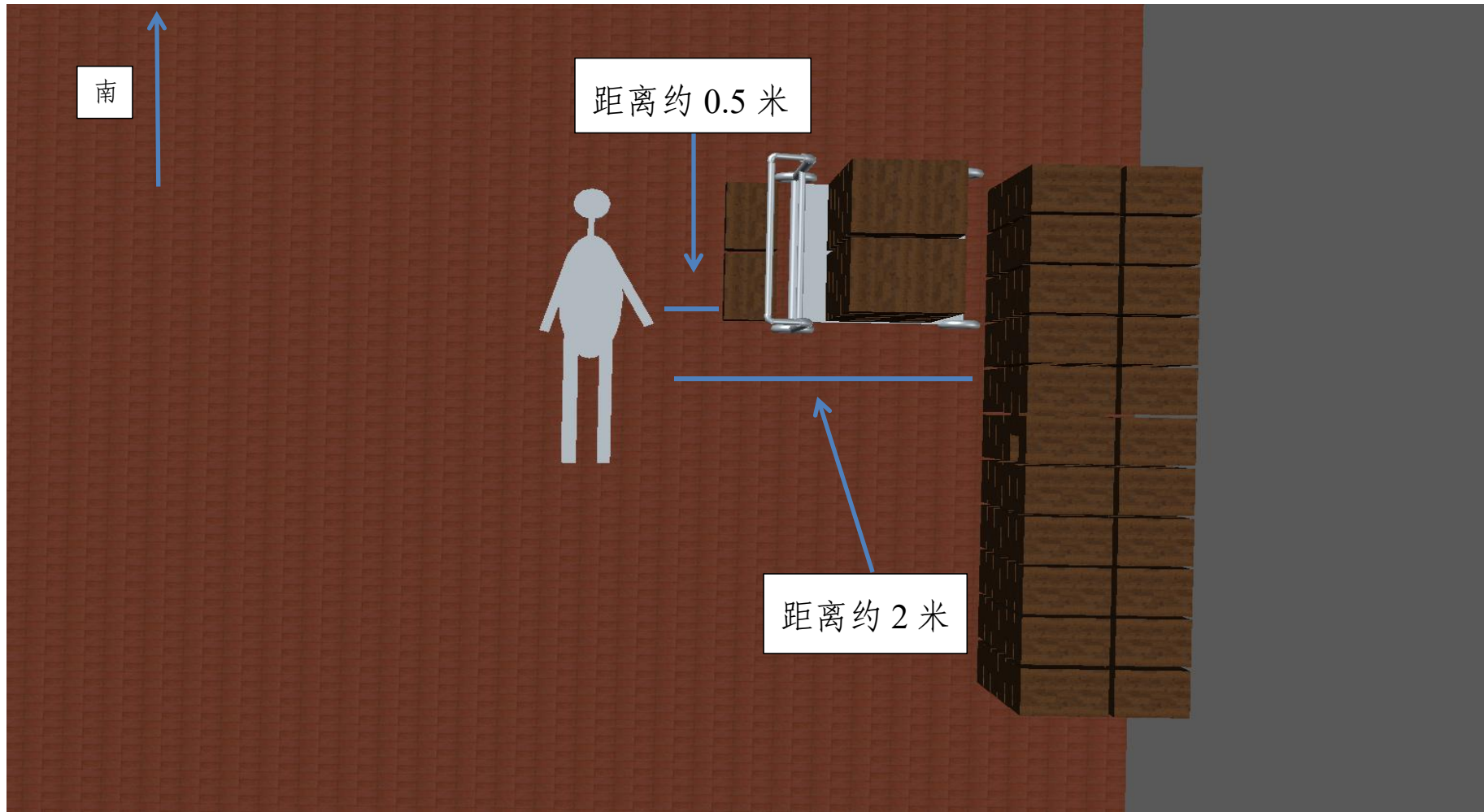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2025年9月29日，雾转多云，17~26℃，西南风3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某友公司未向任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接群众举报后，2025年10月27日至29日山东省应急厅核查组到滕州市核查某友公司涉嫌瞒报死亡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询问、查阅相关资料，事故发生后，某友公司会计孙默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狄某华送往医院治疗。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11月16日某友公司与狄某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综合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进行求助。未发现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在救援过程存在明显不当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发时无监控视频和目击者，通过对其他可能性的合理排除，狄某华存在因突发头晕导致摔倒的较大可能性，推断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狄某华在装卸过程中因身体不适晕倒在地摔

伤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发时，狄某华仅在西侧墙边堆砌一排酒垛，高度约 2 米。其站立于地面时，完全可通过上举方式放置酒水箱，无需攀爬至垛顶，且现场不具备从地面直接登上垛顶的条件。同时，在仓库内距离约 4 米处工作的狄某明反映，事发时未听到任何异常声响。据此，可排除狄某华从高处摔落的可能性。

狄某华被发现的现场地面平整，其身体周边未见其他物品，酒垛及小推车上酒箱堆放整齐，无倒塌或散落迹象。由此，亦可排除其被绊倒或遭受击打的可能性。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现场人员和事故当天气象分析，排除当事人因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等可能。

四、事故性质认定分析

该起事故经调查认定，直接原因是狄某华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身体不适）晕倒，继而摔伤头部导致死亡。事故并非由某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造成，因此，应当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¹。基于此性质认定，某友公司亦不构成瞒报。

五、处理建议

尽管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

¹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统计核销。（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某友公司存在安全意识淡薄、企业主体责任虚化的问题。建议由姜屯镇政府对某友公司进行警示约谈。

六、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虽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是暴露出事故发生单位和其它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为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提出下列防范措施：

（一）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某友公司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与本仓库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法定安全职责，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使全体员工熟知本岗位安全风险并掌握基本安全知识。重点强化对外来作业人员与灵活用工人员的统筹管理，坚决贯彻“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企业须将外来人员及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体系。在选用环节，应严格审核其身体健康状况，避免安排不宜人员从事高风险作业。

（二）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姜屯镇政府应提升属地安全监管的实效性。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细化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精准掌握辖区内企业数量、风险分布与隐患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并依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整治。强化部门联动，整合监管力量，重点检查企业对外来作业人员与临时用工

的管理的落实情况，如红马甲配戴、安全协议签订、培训交底记录等，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三）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加强对商贸小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与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检查其是否组织制定并落实外来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紧盯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是否落实危险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措施；紧盯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重点核查外来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考核记录。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举一反三，强化对临时用工和危险作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织密安全防护网。